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0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 會(國民教育階 段教師)	預定上線 110.08.09(一)	承辦單位:教 育局、特教資 源中心	承辦:教育局特 教科、特教資源 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 作,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 明會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辦 理。 2.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 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 依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 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 資訊網提供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0.08.09(一) 至 110.08.31(二)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0.08.09(一) 至 110.09.03(五)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 鑑定資料紙本。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 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 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 議,中心將於 9 月 23 日公告 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0.09.06(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暨 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	110.09.06(一) 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 2.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 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0.09.23(四)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	110.09.27(一) 至 110.09.29(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 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 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 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0.09.30(四) 至 110.10.01(五)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 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 「接受初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 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09.30(四) 至 110.10.05(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0.10.06(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10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0.10.05(二) 至 110.10.06(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10.06(三) 至 110.10.12(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10.13(三) 至 110.10.18(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0.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10.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0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0.10.20(三) 至 110.10.29(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 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0.10.20(三) 至 110.11.01(一)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 2. 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 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 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0.11.0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收件暨初 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	110.11.05(五) 至 110.11.18(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 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5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0.11.19(五)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	110.11.22(一) 至 110.11.26(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 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 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0.11.29(一) 至 110.11.30(二)	特教資源中 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 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 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 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 會議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11.29(一) 至 110.12.03(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 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 不另發文通知。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0.12.06(一)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 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 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0.12.03(五) 至 110.12.06(一)	特 教 資 源 中 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 辦人、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 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 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0.12.06(一) 至 110.12.10(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0.12.13(一) 至 110.12.17(五)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送 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 學校代表和家 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 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 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 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 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 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0.12.22(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家長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 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 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 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 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 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 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 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 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 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設 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	110.12.30(四)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2.20(一) 至 110.12.29(三)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2.20(一) 至 110.12.30(四)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2 月 14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1.01.07(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	111.01.07(五) 至 111.01.21(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1.02.14(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鑑定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2 月 17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1.02.14(一)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優先安排於 2 月 14 日至 15 日審議。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16(三) 至 111.02.17(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跨教育階段安置國中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之個案，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點前點選申請複審，以利排入鑑定安置會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01(二) 至 111.03.03(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2.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3.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02.16(五) 至 111.03.07(一)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111.2.17(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08(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且安置志願序為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優先安排在第一階段審查。 2.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1.03.09(三) 至 111.03.10(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2.16(三) 至 111.03.14(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24(四) 至 111.02.25(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15(二) 至 111.03.21(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	111.03.23(三)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配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1.03.25(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1.04.01(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110學年度第3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